

百姓家事“新”需求

众信公证“心”作为

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始终是推动公证事业不断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则是公证事业持续进步的原动力。近年来，蚌埠市众信公证处秉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规范发展、创新发展的理念，紧跟时代步伐，紧贴群众需求，不断创新公证办理模式，拓宽公证服务领域，探索办理了一系列新型公证业务，充分满足了群众在家事领域的法律需求，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

遗嘱监护：

守护“来自星星的孩子”

孤独症，一个令人揪心的名词，患者常被称为“来自星星的孩子”。他们虽然听力完好，却对周遭事物充耳不闻；他们内心世界丰富，却无法与常人正常沟通。晓雯，就是这样一位孤独症患者，她一直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六年前，晓雯的父亲离世，如今母亲也已年过六旬，照顾晓雯的能力日渐下降。母亲始终担心，万一自己失能、失智或去世，女儿该怎么办？带着这份忧虑，晓雯的母亲走进了公证处。在公证员的耐心解答下，她选择了订立遗嘱。遗嘱中，

她指定全部财产都由晓雯个人继承，并同时指定侄女晓琴（晓雯的堂姐）作为晓雯的监护人、遗产管理人及遗嘱执行人。这样，一旦晓雯的母亲去世，晓琴就能履行监护职责，代表晓雯处理相关事务，确保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果我走了，该把你托付给谁？”这是每一个孤独症患者父母绕不开的问题。民法典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这条新规将直接影响孤独症患者的未来，让患者父母提前为其指定合适的监护人。



法律意见解难题 赠送锦旗表感谢



公证服务进村居 司法为民零距离

安置房赠与公证新模式：

赠与合同+委托书 公证方案助力明晰产权

集体土地拆迁安置中，常常出现家庭成员(父母、子女等)间使用户头来安置房屋的情况。如此一来，在取得安置房后，如想把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或是由自己来代替拆迁协议上的人去全权处理房屋，是否可以办理公证呢？近期，公证处就遇到这样一个案件……

小陈家拆迁时用了父母的户头，取得一处90平方米的安置房。现在房子已经分下来了，因为拆迁协议上是父母的名字，家里兄弟姐妹四人，怕今后出现纠纷，于是到公证处咨询：小陈认为该安置房实际就是他的，只是用了父母的名字而已，能不能把房子直接过户到小陈自己的头上？或者这个房子今后能不能由小陈自己来全权处理呢？

公证员向其介绍了针对此种情况下拆迁安置房的赠与合同公证和委托书公证。赠与合同主要内容是：父母将该房屋赠与与小陈，小陈接受赠与，且双方同意小陈对受赠所得上述财产有选择权：如小陈要求父母将该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则父母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小陈决定

将该房屋仍以父母名义对外出售，则父母无条件配合办理售房一切手续，且所得全部售房款同样赠与与小陈。同时办理委托书公证，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两种：其一是委托办理房屋赠与与小陈的赠与过户手续；其二是委托小陈代为出售该房屋的买卖过户等手续。

这样对于该安置房的去留，小陈就有了选择空间：如果想自留该房屋，则以赠与形式将该房屋直接过户到受赠人名下；如果想将该房屋出售，则可用委托书代父母直接出售该房屋，获取售房款。

我市安置房多数暂时不能办理权属登记，也就无法办理过户等手续。房子的实际所有人占有房屋却无权处分该房屋，后续该房屋的所有处理行为仍需拆迁协议上记载的名义产权人配合。为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实际需求，公证处现推出“赠与合同+委托书”组合公证模式，将房屋以及将来的售房款全部赠与受赠人(即房屋实际所有人)，由受赠人来全权处理该房屋的后续事宜，切实满足群众现实需求。



普法宣传进社区 法治意识入人心

无人继承的房产：

公证法律意见书助力过户

张先生的外甥舒某是独生子女，生前未婚无子女，且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已离世。舒某身患重度残疾，由社区协助办理了残疾证、特困证及低保等手续。因舒某单独居住且无人照料，社区联系到了其舅舅张先生。张先生表示愿意照顾外甥，并与社区签订了《监护权移交协议》。此后，舒某在张先生家生活，由张先生负责照顾其日常生活和饮食起居以及生病时的照料。2021年舒某去世后，丧葬及各项手续也是由张先生一手操办。

舒某离世后，其遗留的房产因无法定继承人而变得棘手。为此，张先

生向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处受理后，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项研讨。经过详尽审查与实地走访了解，确认张先生作为事实上的长期扶养人，对外甥尽了扶养责任，符合《民法典》中关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的法律规定。因舒某没有法定继承人参与遗产继承，张先生便成为唯一可以依法取得其遗产的人。公证处出具了蚌埠市首份无人继承房产法律意见书，明确舒某的房产可依法转移至张先生名下。随后，公证处协助张先生与不动产登记、登记、税务等部门沟通，圆满完成了房产过户手续。



上门办证解民忧 便民服务暖人心

市民朋友如有类似办理需求

可拨打如下电话咨询
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2-7165809
公证处本部咨询电话：
0552-7165801、7165802、7165803

团结 服务 创新 责任



网址：www.bsgzcc.gov.cn
地址：蚌埠路679号 蚌埠市蚌山区小东门商业街
咨询电话：0552-7165803

离婚冷静期：

公证监管化解支付难题

离婚冷静期的设立，给许多即将离婚的夫妻带来了新的考量。张先生和李女士便是其中一对。他们因感情破裂决定离婚，原本打算一边办理离婚手续，一边支付离婚补偿款。然而，由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他们必须等待三十天后才能正式办理并领取离婚证。这使得双方在离婚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上产生了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他们来到了公证处寻求帮助。两人其实已确定好补偿款项，只是对何时支付存在争议。张先生担心如果提前将补偿款给李女士，到时女方反悔或“玩失踪”怎么办？而李女士则担

心若等拿到离婚证后再给补偿款，男方翻脸不认账、不给补偿款，到时自己人财两失怎么办？曾经相爱的两人因此争闹不休，差一点对簿公堂。

在公证员的耐心调解和建议下，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方案：张先生将离婚补偿款转入公证处专用账户进行资金监管。待双方登记离婚后，李女士持离婚证到公证处申请领取该资金，公证处审核无误后直接转账支付给李女士。这一方案充分利用了公证机构的资金监管职能，为互不信任的双方当事人搭建了一个中立、安全的第三方平台，成功解决了支付困境。

遗嘱设立居住权：

传承与安居并重

王女士早年丧偶，独自一人将儿子养育成人。如今儿子已成家立业，王女士也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李先生。两人感情甚笃，彼此陪伴、扶持。然而，作为再婚家庭，他们面临着财产继承的问题。王女士希望提前写好遗嘱，将房产留给自己的儿子，但同时要求儿子保障李先生的居住权。了解了王女士的想法后，公证员为其办理了附居住义务的公证遗嘱。遗嘱中明确规定了王女士去世后，其名下房产由其独子继承，并为其丈夫李先生设

立了居住权。并且此方案还进一步考虑到将来房屋若被征迁，拆迁还原所得的新房子，李先生亦有居住权。若是王女士的儿子选择货币安置的方式，其子同样需要提供适合李先生居住的房屋，供其居住，以此更全面地保障李先生晚年的居住需要。这一方案既保障了财产的安全传承，又满足了李先生的居住需求，让夫妻二人老有所安。

订立遗嘱并设立居住权，成功解决了再婚家庭的财产传承和安居需求，有效预防了可能产生的继承纠纷。

